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附民字第277號

原告 幼琪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以晨

訴訟代理人 張桐嘉律師

被告 王伯瑜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（本院111年度易字第9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附帶民事訴訟被告王伯瑜部分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，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王伯瑜因本院111年度易字第97號業務侵占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刑事訴訟部分雖經本院判決無罪，惟因原告於本院審理時聲請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審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將此部分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之本院民事庭。至同案被告伍珮潼部分，刑事訴訟部分業經本院判決有罪，此部分附帶民事訴訟另由本院判決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李貞瑩

法 官 陳力揚

法 官 黃鳳岐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

04 書記官 林依潔